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倘因戶籍遷移、死亡或因病痊癒，或經核定列冊在案低收入戶且為公費收容安置者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石門區公所，停止生活津貼之發放，如經查未依事實申告者，應追繳前已申領之生活津貼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石門區公所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里 鄰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